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長信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盈吉

訴訟代理人 王婉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川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萬2,4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 婉 萱